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22 号

北京吟咪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BWACF337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〔 执 00095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(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破损)(已完成整改)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(烟道清洗外包协议未提供)(已完成整改)

该单位配电箱警示标志已更换,烟道清洗外包协议已提供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武宇飞 证号: 01000124070

申潜 证号: 0100012408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